



项目编号：201850058556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长规划资源许建〔2020〕63号

关于核发番禺路491弄1号房屋实施成套改造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新长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（受理号：20201228236394）《上海市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准予核发番禺路491弄1号房屋实施成套改造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沪长建

(2020)FA310105202001867)。

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一年仍未开工的，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，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开工时间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长宁区政府办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